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主要交易一
認購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Hennabu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或促成其名義持有人認購Hennabun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價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當加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述認購Hennabun股份時）超逾25%，但均低於100%，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酌情考慮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基於公司需要充裕時間編製Hennabun根據上市規則之會計師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Hennabu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或促成其名義持有人認購Hennabun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價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詳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Hennabun，作為可換股票據發行人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本集團直接擁有112,759,460股Hennabun股份，佔Hennabun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4%。另外，本集團透過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間接應佔Hennabun 1.94%的權益。本集團為Hennabun之第二大股東。截至認購協議日期，未償還貸款之未償付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以及總應計但未支付利息約為1,90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瞭解及確信，Hennabu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或促成其名義持有人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250,000,000港元將會於完成時透過抵銷未償還貸款之本金額予以支付。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致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完成對 Hennabun 及其業務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通報 Hennabun 有關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前提為該通報不得在任何方面損害本公司就 Hennabun 根據認購協議給予保證、聲明及承諾之任何申索權利；及
- (ii) 取得香港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書、牌照及批文，而此乃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言屬需要或恰當者。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 Hennabun 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未能落實，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認購協議終止後，認購協議項下訂約雙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形式之補償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事項及索償者除外。截至完成日期，未償還貸款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將由 Hennabun 於完成認購時向本公司以現金或支票方式支付。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所有條件作實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Hennabun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

主要條款

本金額：	25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計息
狀況：	無抵押
兌換價：	每股Hennabun股份面值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會於各方面與兌換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Hennabun 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兌換股份將會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兌換期限：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截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前七個歷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
兌換權：	本公司有權於兌換期限隨時按兌換價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以金額 1,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計）。兌換權於兌換價低於 Hennabun 股份面值時不得行使。兌換權須取得香港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同意書或批文後方可行使，而此乃就行使及發行兌換股份而言屬需要或恰當者，當中包括向香港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有關行使及發行兌換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恰當之一切存檔。

- 兌換價之調整：倘 Hennabun 將(i)支付股息或就應付現有 Hennabun 股份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ii)分拆現有 Hennabun 股份為較大數目股份；(iii)合併發行現有 Hennabun 股份為較小數目股份，或(iv)發行任何 Hennabun 股份或重生分類 Hennabun 股份，緊接相關情況前生效之兌換價於必要時予以調整，以令本公司（假設在可換股票據緊接上述事件發生前獲兌換的情況下）就上述任何事件有權接收本公司應擁有或應有權接收之 Hennabun 股份或 Hennabun 其他證券之數目。
- 兌換價毋須予以調整，除非相關調整將會令兌換價變動至少 1%；然而，前提為任何毋須予以調整之調整須予保留並納入任何隨後調整中考慮。
- 贖回：Hennabun 可隨時以書面告悉本公司，彼將會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以金額 1,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計），其金額相當於擬將尋求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本公司亦可隨時以書面告悉 Hennabun，彼將會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以金額 1,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計），其金額相當於擬將尋求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
-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兌換為兌換股份，否則 Hennabun 將會於屆滿日期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於未事先獲得 Hennabun 書面同意前不可轉讓。可換股票據不可以出讓。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須為任何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以金額 1,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 屆滿日期：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第一個週年。
- 其他：Hennabun 將不時保留可發行並享有優先權發行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 Hennabun 股份，以悉數滿足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以及在相關時間已發行之可兌換或有權認購 Hennabun 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條款。
- 上市：概無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HENNABUN集團之資料

Hennabun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Hennabun 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商品交易、放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自營買賣及直接投資。截至認購協議日期，Hennabun 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 Hennabun 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 37,540,112.60 美元，分為 375,401,126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 Hennabun 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Hennabun 集團僅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根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Hennabun 集團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1,606,500,000 港元。

Hennabun 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述如下：

	截至以下各個年度止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9.2)	160.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9.2)	160.2

額外資料

假設本公司悉數行使其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則本集團將會直接擁有(i)Hennabun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3%（假設Hennabun向其他人士授出之兌換權或其他認購Hennabun股份之其他權力尚未獲行使）；或(ii)Hennabun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06%（假設Hennabun向其他人士授出之兌換權或其他認購Hennabun股份之其他權力已獲悉數行使）且將會繼續為Hennabun之第二大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佈（「三月三日之公佈」）以來，董事留意到，Hennabun 已作出一些額外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配售。誠如三月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視投資 Hennabun 為本公司全面專注金融服務行業之必要部份。另外，本集團與 Hennabun 集團之間日後仍有潛在合作機會，包括三月三日之公佈所載述之投資基金領域。可換股票據將會有助本公司維持及鞏固與 Hennabun 之關係並為持續合作營造有利環境。

董事認為證券及金融服務業前景樂觀。董事深信，本公司於把握該行業所帶來之大量商機及發展潛力時，認購可換股票據實屬有效途徑。

兌換價每股 Hennabun 股份 6 港元與 Hennabun 近期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配售（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所載述之股份配售，為該等近期配售之第一宗）之發行價／兌換價一致，且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 Hennabun 股份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 7.67 港元折讓約 21.8%。

認購事項使本公司有選擇權，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進而把握 Hennabun 之任何潛在增長表現，或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兌付可換股票據（倘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未獲行使）。

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合理磋商原則並參照(i)Hennabun 近期股本／股本掛鈎證券配售之發行價／兌換價；(ii)如上所述之每股 Hennabun 股份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及(iii)Hennabun 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後釐定。基於本節載述之事宜，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當加上三月三日之公佈所載述認購 Hennabun 股份時）超逾 25%，但均低於 100%，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酌情考慮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瞭解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公司需要充裕時間編製 Hennabun 根據上市規則之會計師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通函」	指	本公司擬將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認購協議訂明與完成認購有關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根據可換股票據附帶或簽署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當日
「兌換期限」	指	具有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可兌換每股面值6港元之Hennabun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時擬發行之新Hennabun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Hennabun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向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Hennabun集團」	指	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股份」	指	Hennabun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未償還貸款」	指	Hennabun集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結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25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名義持有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由Hennabu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250,000,000港元，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由抵銷未償還貸款方式支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丘忠航先生